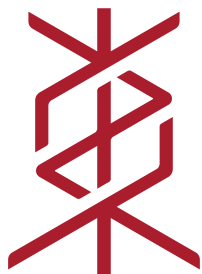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72,762	79,597	-8.6%
毛利	53,321	68,969	-22.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479)	12,031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8,286)	8,434	不適用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6)	1.69	不適用
純(損)/利率	(11.4%)	10.9%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1.0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合併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4	72,762	79,597
服務成本		(7,851)	(9,541)
貨品銷售成本		(11,590)	(1,087)
毛利		53,321	68,969
其他虧損淨額	5	(1,712)	(3,305)
其他收入	6	1,470	1,400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		(2,382)	(1,1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937)	(20,363)
行政開支		(34,250)	(36,603)
經營(虧損)/溢利		(8,490)	8,901
財務收入	8	176	1,196
財務成本	8	(1,037)	(1,621)
財務成本淨額	8	(861)	(425)
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減值虧損撥回		—	2,846
應佔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業績		872	70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8,479)	12,0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97	(3,393)
年度(虧損)/溢利		(8,282)	8,638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286)	8,434
非控股權益		4	204
		(8,282)	8,6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1.66)港仙	1.69港仙

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u>(8,282)</u>	<u>8,638</u>
其他綜合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7,651)</u>	<u>(6,082)</u>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7,651)</u>	<u>(6,082)</u>
年度綜合(虧損)/收入總額	<u>(15,933)</u>	<u>2,556</u>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綜合(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623)	2,699
非控股權益	<u>(310)</u>	<u>(143)</u>
	<u>(15,933)</u>	<u>2,556</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84	6,414
使用權資產		3,364	8,150
無形資產		3,792	5,484
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		5,846	6,0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50	2,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3	1,36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0	1,080
		<u>21,229</u>	<u>31,0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9,248	136,6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81,807	250,271
按金及預付款項		60,885	50,411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1,55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280	108,698
		<u>444,772</u>	<u>550,004</u>
總資產		<u>466,001</u>	<u>581,08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9,730	169,730
儲備		89,587	110,210
		<u>259,317</u>	<u>279,940</u>
非控股權益		<u>3,771</u>	<u>4,081</u>
總權益		<u>263,088</u>	<u>284,021</u>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016
租賃負債	1,513	2,456
借款	30,735	38,8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10	2,534
	<u>34,458</u>	<u>44,81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596	220,852
租賃負債	2,597	6,592
借款	18,597	21,138
當期所得稅負債	665	3,665
	<u>168,455</u>	<u>252,247</u>
負債總額	<u>202,913</u>	<u>297,06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66,001</u>	<u>581,08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安藤湘桂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6樓26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及日本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以及藝術品銷售。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經合理預測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適用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將於適當時間送呈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b)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說明，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些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2022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在可見未來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為作出策略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以分配資源。

管理層已基於收益類別識別兩個經營分部，分別為(i)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經營；及(ii)藝術品銷售。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呈交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藝術品 拍賣及相關 業務經營 千港元	藝術品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59,838	12,924	72,762
服務／銷售成本	<u>(7,851)</u>	<u>(11,590)</u>	<u>(19,441)</u>
分部業績	<u>51,987</u>	<u>1,334</u>	53,321
其他虧損淨額			(1,712)
其他收入			1,470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	(2,382)	—	(2,3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937)
行政開支			<u>(34,250)</u>
經營虧損			(8,490)
財務成本淨額			(861)
應佔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業績			<u>87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479)
所得稅抵免			<u>197</u>
年度虧損			<u>(8,282)</u>

	藝術品 拍賣及相關 業務經營 千港元	藝術品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78,146	1,451	79,597
服務／銷售成本	<u>(9,541)</u>	<u>(1,087)</u>	<u>(10,628)</u>
分部業績	<u>68,605</u>	<u>364</u>	68,969
其他虧損淨額			(3,305)
其他收入			1,400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	(1,197)	—	(1,1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363)
行政開支			<u>(36,603)</u>
經營溢利			8,901
財務收入淨額			(425)
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減值虧損			2,846
應佔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業績			<u>70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031
所得稅開支			<u>(3,393)</u>
年度溢利			<u>8,638</u>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	19,368	26,893
日本	<u>53,394</u>	<u>52,704</u>
	<u>72,762</u>	<u>79,597</u>

所有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不足10% (2022年：不足10%)。

由於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並未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亦未有定期呈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	2,237	6,222
日本	10,933	14,906
台灣	6,696	8,589
	<u>19,866</u>	<u>29,717</u>

4 收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收益	59,838	78,146
藝術品銷售	12,924	1,451
	<u>72,762</u>	<u>79,597</u>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某時間點確認。

5 其他虧損淨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	(62)	3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650)	(3,4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8)
	<u>(1,712)</u>	<u>(3,305)</u>

6 其他收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附註(i))	620	33
已收補償	244	797
其他 (附註(ii))	606	570
	<u>1,470</u>	<u>1,400</u>

附註：

(i)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約620,000港元(2022年：33,000港元)，主要指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及日本政府所提供的COVID-19相關補貼。

(ii) 其他主要指已退回銷售稅、沒收買家的競投保證金及罰款。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590	1,087
拍賣及預展場地租用及設置費用	3,167	3,428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825	561
僱員福利開支	23,442	23,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2	1,0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69	6,437
無形資產攤銷	1,172	1,812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	2,382	1,197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650	1,650
— 非審計服務	—	—
	<u>—</u>	<u>—</u>

8 財務成本淨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4	67
— 委託人預付款項利息收入	102	1,129
	<u>176</u>	<u>1,196</u>
財務成本：		
— 復原成本撥備之推算利息	(145)	(130)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06)	(356)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686)	(1,135)
	<u>(1,037)</u>	<u>(1,621)</u>
財務成本淨額	<u>(861)</u>	<u>(425)</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抵免)／開支款項指：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	—	1,357
— 日本	—	3,278
— 台灣	28	—
	<u>28</u>	<u>4,635</u>
當期所得稅總額	28	4,6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	—	165
遞延所得稅	(225)	(1,407)
	<u>(197)</u>	<u>(1,407)</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97)</u>	<u>3,393</u>

(a) 香港利得稅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22年：包含所得稅開支約1,357,000港元)。

(b) 日本公司所得稅

日本公司所得稅按照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日本(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在日本，本集團須繳納國家公司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日本所得稅計提撥備(2022年：合計實際法定所得稅率約為37.2%)。

(c) 台灣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台灣所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8,286)</u>	<u>8,434</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500,000</u>	<u>5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1.66)</u>	<u>1.69</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2023年及2022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2023年及2022年均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 股息

建議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派息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

已付末期股息

歸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已於及須於年內支付。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2021年3月31日：1港仙)(已於年內獲批准及應付)	<u>5,000</u>	<u>5,000</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507	22,95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824)</u>	<u>(2,469)</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683	20,482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附註(i))	113,843	177,899
— 委託人預付款項(附註(ii))	51,699	47,839
—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1,081	1,601
— 其他	<u>3,501</u>	<u>2,45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181,807</u>	<u>250,271</u>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賬面值大致相同(2022年：情況相同)。

附註：

- (i) 其他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指代表賣家應收的拍賣品購買價。
- (ii) 於2023年3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預付款項約51,699,000港元(2022年：47,839,000港元)，為向本集團委託拍賣品後向若干委託人作出。於2023年3月31日，該等預付款項按年利率0%至1%計息(2022年：年利率0%至12%)。

本集團分別就應收佣金及應收藝術品銷售款項授出7天及30天的信貸期。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未計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 30天內	11,369	12,434
— 1至3個月	122	30
— 3至6個月	377	86
— 6至12個月	411	4,825
— 1年以上	4,228	5,576
	<u>16,507</u>	<u>22,95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COVID-19大流行於2020年初爆發以來，全球經濟以及香港、日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金融市場仍然不明朗。董事會認為，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遭受的嚴重影響對中日藝術品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尤指不可測的市場需求、藝術品的價值及狀況，以及藝術品拍賣市場的整體發展。我們有志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大到當代藝術品及珠寶領域，原因是(1)我們相信現有客戶對珠寶或當代藝術品的潛在需求龐大，以及(2)業內對珠寶及當代藝術品的市場需求日增。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各拍賣專場均取得可觀收益，香港及日本5個拍賣會共推出4,531件拍品。合共2,394件已成功售出，成功率為52.8%，香港及日本的總落槌價分別約為67.5百萬港元及2,516.1百萬日圓。本集團積極發展尤其是珠寶及當代藝術品的其他新拍賣業務以增加客戶數目及來源，同時物色新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72.8百萬港元（2022年：約79.6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6.8百萬港元或8.5%。來自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收益約為59.9百萬港元（2022年：約78.1百萬港元），來自藝術品銷售的收益約為12.9百萬港元（2022年：約1.5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對中日藝術品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尤指不可測的市場需求、藝術品的價值及狀況，以及藝術品拍賣市場的整體發展。

毛利

於報告期間，與2022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毛利減少約15.7百萬港元或22.8%至約53.3百萬港元(2022年：約69.0百萬港元)，與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收益減少一致。於報告期間，整體毛利率約為73.2%(2022年：86.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收益減少所致，當中因藝術品銷售收益上升導致貨品銷售成本上升而部分抵銷。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以及藝術品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約86.9%(2022年：87.8%)及約10.3%(2022年：25.1%)。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約為1.7百萬港元，主要指於報告期間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2022年：虧損約3.3百萬港元，主要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為1.5百萬港元，主要指於報告期間的已收取政府補助、已收取補償、已沒收競投保證金及已確認罰款(2022年：約1.4百萬港元，主要指已收取補償、已退回銷售稅、已沒收競投保證金及已確認罰款)。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已付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已付顧問費、運輸成本、差旅開支、娛樂及商務接待開支。於報告期間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4.9百萬港元(2022年：約20.4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4.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運輸成本、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僱員福利開支、差旅開支、租金開支及折舊。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減少約6.3%至約34.3百萬港元(2022年：約36.6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無形資產攤銷以及折舊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財務成本約861,000港元(2022年：財務成本約425,000港元)。財務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若干委託人預付款項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則主要指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的香港及日本公司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利得稅撥備。報告期間的所得稅抵免包括即期稅項支出約28,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225,000港元(2022年：所得稅開支約4.8百萬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1.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3百萬港元(2022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收益減少，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銀行融資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444.8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550.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7.3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108.7百萬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49.3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59.9百萬港元)，其中約18.6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21.1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借款。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款金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於2022年3月31日：淨現金狀況)。

自2023年3月31日以來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派息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22年3月31日：無)。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且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22年3月31日：無)。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庫務及撥款政策採取審慎策略，而且非常重視風險控制及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有關的交易。資金(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一般以中短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於銀行，以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其營運、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產生的資金撥支。於2023年3月31日，借款主要以港元及日圓計值，而本集團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有借款均為浮息借款及以約4.0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以擔保該等銀行融資。本集團收益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

支亦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以日圓或港元計值，且考慮到現時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可能面臨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匯率波動及於適當時候使用合適的對沖策略。

資產抵押

於2023年3月31日，銀行存款4.0百萬港元(2022年：4.0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除上述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2022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於日本、香港、台灣及中國分別有21名、19名、1名及1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薪酬組合整體上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貢獻制訂。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營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本集團亦分別根據日本、台灣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本集團已於2018年9月1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的有才幹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寶貴的類似優質人才。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4月24日，48,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1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110.0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已決議更改約27.3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重新分配」)。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有關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招股章程 披露的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該公告所披露 重新分配的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4月1日 已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年度 已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3月31日 已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3月31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 加強及擴充現有拍賣 業務	62.7	(22.8)	(39.9)	—	(39.9)	—
(ii) 加強營銷及推廣活動	22.0	—	(18.7)	(3.3)	(22.0)	—
(iii) 招聘高質素的管理 人才及專家	8.8	—	(6.9)	(1.9)	(8.8)	—
(iv) 開發本集團的企業 資源規劃系統	5.5	(4.5)	(1.0)	—	(1.0)	—
(v) 補充本集團的營運 資金及作一般公司 用途	11.0	—	(11.0)	—	(11.0)	—
(vi) 發展線上交易及資訊 平台的藝術品業務	—	27.3	(1.9)	(4.7)	(6.6)	20.7
	<u>110.0</u>	<u>—</u>	<u>(79.4)</u>	<u>(9.9)</u>	<u>(89.3)</u>	<u>20.7</u>

於2023年3月31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前景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及於報告期間不斷發展壯大。本集團於2018年成功上市，發展成為專注藝術品拍賣的先鋒企業，並由日本擴大至整個亞洲。目前，本集團已立足亞洲主要城市，業務由東京拓展至香港及台灣。此外，就亞洲藝術品而言，為了迅速將業務延伸至其他主要地區並於日後成為經營中日藝術品拍賣業務的國際知名拍賣行，本集團積極開拓潛在客戶，鞏固競爭優勢，增加收藏界廣泛脈絡，推動拍賣業務增長。此外，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將是本集團於亞太區高淨值人士中打響名號、建立口碑的重要一環，此舉將會成功鞏固本集團的品牌形象並提升其品牌認可度。進一步提升品牌認可度是本集團未來發展成功與否的關鍵所在。

日後，本集團將力求穩定增長及發展，於藝術品拍賣市場上繼續秉承「來源有據，流傳有序」的宗旨，不斷為藝術品愛好者搜羅更多珍貴的藝術品。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發展線上拍賣平台、珠寶及當代藝術品分部，使其拍賣渠道更多元化，珠寶亦然，此舉可讓本集團擴展目前的業務，並能更靈活地應對近期的經濟不確定性。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業務夥伴以就拍賣活動展開合作。此外，管理層亦將與其他拍賣公司合作，並考慮於藝術品相關業務中作出戰略投資，幫助本集團達致協同效應。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於所有重大層面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玲女士（主席）、鍾國武先生及秦治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

初步公告之審閱

本集團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就本集團於本公告中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表載數額核對一致。國衛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末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uo-auction.com.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報告期間的年度報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刊載於前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表示謝意，感激他們在過去一年所作的努力及貢獻。我們將繼續爭取佳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承董事會命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藤湘桂

香港，2023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湘桂先生、安藤惠理女士、葛文海先生及孫鴻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林淑玲女士及秦治民先生。